

附件一

征收

缔约方确认对以下事项的共同理解：

一、 除非缔约一方的一项或一系列行为对一项投资中的有形或无形财产权利或利益造成影响，否则该行为不构成征收。

二、 第八条第一款提出了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直接征收，投资被国有化，或通过所有权的正式转让或完全没收的方式直接征收。

三、 第八条第一款提出的第二种情形是间接征收，缔约方的一项或一系列行为与通过所有权的正式转让或完全没收的方式直接征收具有同等效果。

（一）判断缔约一方的一项或一系列行为在具体事实情况下是否构成间接征收时，需要在事实上对个案进行调查，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该措施的经济影响，虽然缔约一方的一项或一系列行为对一项投资的经济价值有负面影响这个事实本身并不表明间接征收成立；

2. 该措施干预明显合理的投资期待的程度；以及

3. 该措施的性质。

（二）除极少数情况以外，缔约一方为保护正当公共福

利目标，如公共健康、安全和环境，而规划或适用的非歧视性管理行为不构成间接征收。